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 修墓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招标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电话：0991-884667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尔夫路 11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91511030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8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2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和评审.....	19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22
七、质疑与投诉.....	22
八、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27
一、工程概况.....	27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三、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SZB【2024】20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55,8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人授权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4.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采购，应自行承担采

购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9. 项目性质：服务类。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项目人：王经理 电 话：199151103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高尔夫路 119 号 联系人：张科长 联系方式：0991-88466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 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9915110301
1.2.3	项目名称	<u>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u>
1.2.4	项目实施地点	<u>乌鲁木齐市</u>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u>财政资金 100%，已落实</u>
1.2.6	工期	<u>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u> <u>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u> <u>215 日历天。</u>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磋商邀请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要求： _____ _____ 注：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和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求保持一致。
3.3.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人民币： <u>5,055,800.00</u> 元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 <u>20,000.00</u> 金额（大写）： <u>贰万元整</u> 开户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开户行行号：313881000674 账 号：0000020000110032285763 联系人：杨会计 电话：0991-888578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p>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 235 号阳光花苑 B 座 2510</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_____（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u>2024年4月11日10:30</u>（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30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p>(3)其他要求：<u>无</u></p>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并在采购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现场提交以下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交以下资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A、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B、授权代表参加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证书或证明原件。</p> <p>以上证明资料格式可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内容编制。</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公布地点同开标地点,并在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见证下统一集中收缴,逐一展示、公布和登记报价,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以示公开。</p>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其他规定: _____	
8.1	<p>磋商代理服务费:</p>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8.2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 事项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以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资料。该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2、本文件其他章节对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另有规定，但未在以下各表中专条列出的，不做为评审不通过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特别规定应当否决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评审中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该项按不合格处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不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其报价将被否决。

(1) 未按以下各表中条款或备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评审时未提交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证明资料缺项、提供虚假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其他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资料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

资格性检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资质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年检合格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5.1 项要求
	近三年重大违法记录信息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联合体报价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3.1 项要求

注：1、以上表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审时提交原件备查【第（7）①项的证明资料可附于响应文件中，也可在评审时现场提交】。

2、近三年严重违法记录信息应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情况，供应商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将查询到的企业登记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真实结果打印做为证明资料。

(2)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由供应商通过采购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部门办理。

符合性检查表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3.1 (2)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8.2 条的要求，其中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份数、构成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7.1、3.2 条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
	(6) 报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报价未超过本条第 3.3.4 款规定的采购预算

注：以上表中第(2)、(3)项中的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将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将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或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

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

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

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评审	企业业绩	4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表日期为准)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5	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	5	管理机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得5分;管理机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得2.5分;管理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得0分;注: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
技术评审	施工准备计划	2	施工准备计划包含不仅限于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8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包含不仅于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等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6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6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施工平面图	4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得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需用量计划	10	需用量计划(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保证措施和体系	6	保证措施和体系（质量、工期、安全）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8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难点、重点及解决方案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加固提供详细的难点、重点、解决方案，同时要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4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消防安全保证措施	6	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对安全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检查、培训等的质量控制方法合理可行得 6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	4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关于修订《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编制；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情况下提供降噪方案。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降噪方案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得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西山公墓修墓工程项目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215日历天。

(三) 付款方式：按工程量(经业主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按月付款，付款到工程量的80%，竣工决算、验收后付款17%，质量保证期满后付3%(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一年。

3、质量保证金：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3%的工程保修款，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五)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西山公墓修墓工程.rar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 期			
质 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3、报价清单

3、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声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8、供应商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一）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资质证书

(四) 信用网站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五)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本项目的工作，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有权利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并告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采购招投标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4、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近三年承担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完成日期	备注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5、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业绩情况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表中组建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后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6、业绩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